

《2019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 簡介

《2019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建議

- ◆ 一名非本地培訓醫生如果獲得醫管局聘用，並獲醫委會批予有限度註冊，在醫管局工作不少於5年，由醫管局證明工作表現令人滿意，即有資格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14條獲得「全面註冊」，無須再在香港通過執業資格試和實習。

《2019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內容

- ◆ 《草案》第3條修訂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8條，容許根據該《條例》第14A(2)條獲有限度註冊的醫生受僱於醫管局不少於5年，並獲醫管局證明服務令人滿意，即有資格根據該條例第14條註冊。
- ◆ 《草案》如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，將於刊憲之日生效。

目前醫生人手短缺情況

世衛	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	香港	南韓	新加坡	日本	美國	加拿大	英國	澳洲	德國
2.3	3.4	1.9	2.3	2.3	2.4	2.6	2.7	2.8	3.6	3.6

- ◆ 截至2017年底，本港共有14,290名註冊醫生，當中43%醫生任職醫管局。
- ◆ 按世衛標準，以本港748萬人口計，香港需要17,204名醫生，換言之香港仍欠**2,914**名醫生。若要追上其他發達地區水平，香港則需增加超過1萬名醫生。
- ◆ 新加坡2003年只有6,000多名醫生，香港有逾1.1萬名，新加坡同年以免試引入海外醫生，2017年底，當地1.3萬名醫生中，約**5,000**名即40%是海外醫生，而香港1.4萬名醫生，僅約100人是海外醫生，比例不足1%。

醫管局聘用非本地註冊醫生要求

- a. 取得等同醫專認可的中期考試之專科資歷 (副顧問醫生職級的人職要求為取得認可的相關專科註冊) ;
- b. 具備三年或以上實習後的醫院工作經驗 ; 以及
- c. 能操流利英語及廣東話 (麻醉科 , 病理科及放射科除外) 。

資料來自立法會文件

第161章 《醫生註冊條例》 第14A(2)條

- ◆ 非本地註冊醫生若獲聘用，而醫委會又信納該人符合以下條件，即可批出有限度註冊—
 - a. 已獲得一項可接納的海外資格；
 - b. 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床經驗；
 - c. 已在一個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的醫學主管當局註冊；以及
 - d. 具有良好品格。

增加誘因吸引海外醫生 以解決公院醫生荒

本地醫科生

本地培訓

獲港大或中大醫學院
頒授醫科學位



完成實習



得經驗證明書



免考執業試，
成為註冊醫生，
可在本港自由執業

海外醫生

有限度註冊計劃

擁有海外資格



獲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



足夠臨床經驗



取得專科培訓中期試資歷*



操流利英文及廣東話



3年以上醫院工作經驗



參加有限度註冊計劃



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，
但只可於政府
指定機構工作

海外醫生

考執業試

獲海外醫學院
頒授醫科學位



通過醫委會執業試



完成實習

(醫委會5月8日通過新
方案：有限度註冊醫
生在指定機構工作滿
三年可豁免實習)



成為註冊醫生，
可在本港自由執業

民建聯方案

有限度註冊醫生

公院工作

不少於5年



表現令人滿意



可豁免考執業試
及實習，
成為註冊醫生後，
可在本港自由執業